

证券代码：873001

证券简称：纬达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燕婷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3,702,05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002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的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夏明会、孟辉、柳子恒、秦若涵向股东大会分别对其个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70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的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70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工作情况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70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5 年行业市场趋势、偏光膜三期项目部分产线投产计划、客户需求、材料供应、研发投入等生产经营情况及汇率变化趋势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70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上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及《2024

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2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70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3,702,05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六)	关于公 司 2024 年年度 权益分 派预案 的议案	0	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晶、方雪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所形成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